

名單 次序	姓名	出生年月日	性別	出生地	學歷及經歷															

說明：

- 一、本表由申請登記之政黨依候選人名單次序逐欄填寫，並於「黨」之前填寫政黨全稱。
- 二、本表「學歷及經歷」欄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7 條第 3 項規定，每一候選人學歷、經歷合計以 75 字為限。
- 三、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7 條第 3 項及其施行細則第 15 條第 3 項第 6 款規定，候選人學歷為學士以上學位，其為國內學歷者，應檢附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授予之學位證明文件；其為國外學歷者，應檢附經我國駐外使領館、代表處、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之國外學歷證明文件，畢業學校應經中央教育行政機關列入參考名冊，未列入參考名冊者，應經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認可；未檢附證明文件者，選舉公報將不予刊登該學歷。上開學歷證明文件得於政黨號次抽籤日（96 年 12 月 19 日）前補送中央選舉委員會。
- 四、本表候選人個人資料請以打字或深色筆正楷書寫，如有刪改應於刪改處加蓋候選人本人之私章。